中	"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	三级文件	分发号
上		QG/WSH QS3-JD-G-20-2001	
标题	闲置、报废固定资产管理制度	版本/修改	A/0
巡		第 1 页	共 4 页

### 1. 目的

为加强闲置、报废固定资产的管理,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,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,特制定闲置、报废固定资产的管理办法。

### 2. 范围

分公司、武汉石油化工厂及风凰公司所有占用固定资产及使用固定资 产的相关单位。

### 3. 固定资产闲置条件:

- 3.1.在企业固定资产中连续停用一年以上的设备。
- 3.2. 新购进厂二年以上不能投用,或变更计划后不用,但仍有使用价值的设备。
- 3.3. 因装置技术改造后,设备未达到报废年限,但仍可用于其他地方的设备。

# 4. 固定资产报废条件:

- 4.1. 凡使用年限已久,达到和超过原核定的使用寿命,基本部件大部分损坏和主体件损坏,无法修复的设备。
  - 4.2. 陶汰机型已无配件来源,无法修复的设备。
- 4.3. 因技术落后,无法跟上工厂生产发展的需要,需要更新换代的设备。
  - 4.4. 因管理不善或责任事故而损毁,或严重损坏,无法修复的设备。
  - 5. 闲置、报废固定资产的管理:
  - 5.1 固定资产报废审批权限:
- 5.1.1.机动处负责全厂固定资产的闲置、报废技术鉴定工作,并设专人对闲置、报废资产进行清点、登记造册,负责对闲置、报废资产进行处理(包括内拨、出租、转让、对外调剂)。

中	"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	三级文件	
<del>上</del>		QG/WSH QS3-JD-G-20-2001	
标题	闲置、报废固定资产管理制度	版本/修改	A/0
赵		第 2 页	共 4 页

- 5.1.2. 单台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查,并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鉴定后提出准许报废意见,由厂部主管领导批准。
- 5.1.3. 单台价值在80万元以上,经归口管理部门和厂部主管厂长同意, 报集团公司批准。

### 5.2. 固定资产报废程序:

固定资产的闲置、报废由使用单位根据闲置、报废的条件,提出书面报告。经机动处核实后下发闲置、报废单一式四联。并由使用单位详细填写固定资产闲置、报废单上的内容,由使用单位领导签字后,上报机动处审批(专业 技术人员审批、机动处处长审批、主管厂长审批),根据审批意见,报财务处作财务处理。

## 6. 闲置、报废固定资产入库管理:

- 6.1. 机动处负责全厂闲置、报废资产入库工作。及时回收闲置、报废设备入库,并建立库存闲置、报废资产台帐,保证帐物相符,并做好保管保养工作。
- 6.2. 回收:凡厂属固定资产,在办理完闲置或报废手续后,由机动处进行回收。各使用单位负责组织将上述资产送交机动处闲置库,所回收资产逐台登记入帐,暂不能入库的资产使用单位必须做好保管维护工作。闲置资产启用要到机动处办理启封和资产异动手续。
- 6.3. 保管:对回收到库的资产、设备、登记技术状况,分别存放。保持 其机件完整,不缺件、不损坏。
- 6.4. 移交: 经鉴定有一定的修复价值的资产、设备、,列出明细表,报机动处审批后,移交给(建安公司等)有修复能力的单位修复。修复后,由机动处签字入机动处闲置设备库备用。

	中	1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	三级文件	
+=			QG/WSH QS3-JD-G-20-2001	
	标   题	闲置、报废固定资产管理制度	版本/修改	A/0
	赵		第 3 页	共 4 页

## 7. 闲置资产、设备的修复工作:

- 7.1. 修复单位根据机动处下达的修复任务,结合修复单位实际生产情况 作出修复月度计划,报机动处。
- 7.2. 修复工作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进行,严格质量要求,使修复后的资 产、设备达到完好。并由主要修复人签字,修复单位出具合格证书。
- 7.3. 修复后的资产、由修复单位和机动处检验合格后,交设备闲置库保 管。
- 7.4. 修复资产应实行"三包",如领用后因质量问题返工,由修复单位 负责。
  - 8. 闲置、报废资产的调剂:
  - 8.1 资产对内、对外的调剂职能:
- 8.1.1. 机动处成立资产调剂服务部,该部隶属厂设备管理协会,机动处 派专人负责具体工作。该部负责闲置、报废资产调剂处理残值回收。为杜绝 国有资产的流失,对闲置、报废设备,任何单位、个人都无权私自处理。
- 8.1.2. 所有由技措拆除及正常报废的固定资产,一律交由原使用单位负 责组织, 送机动处闲置仓库办理入库手续。
- 8.1.3报废资产一般不允许继续使用,更不允许降级送给其它单位和个 人使用。如果降级或移作它用必须经有关专业技术人员重新鉴定,报主管部 门领导批准。
- 8.1.4. 闲置、报废资产处理出厂,必须持有机动处物品放行专用章才允 许出厂,否则门卫有权扣押,不予放行。
- 9. 引用标准/文件
- 9.1 QG/WSH QS 2-4.9.4-2001 设备维护和检修控制程序

中	"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	三级文件	
1=		QG/WSH QS3-J	D-G-20-2001
标题	闲置、报废固定资产管理制度	版本/修改	A/0
赵		第 4 页	共 4 页

10. 记录

10. 1 JD10

固定资产报废单

11. 附加说明

本制度由机动处提出并归口

本制度起草部门: 机动处

本制度编写人: 孙 敏

本制度审核人: 胡 刚

本制度批准人: 胡 刚

日期: 2001年6月1日